

正本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吨、双氰胺树脂250吨、中和合成鞣剂180
吨、蛋白填料100吨、分散剂250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SJC（验字）20260313001

项目名称：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吨、双氰胺树脂250吨、中和合成鞣剂180
吨、蛋白填料100吨、分散剂250吨新建项目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20251208021)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ZANCONATO FILIPPO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雄

项目负责人：阳星权

报告编写人：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2026.03.13

建设单位：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68968133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3号
A栋1楼A6-A7卡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 3 号 A 栋 1 楼 A6-A7 卡				
主要产品名称	三聚氰胺复鞣剂、双氰胺树脂、中和合成鞣剂、蛋白填料、分散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6-20		
调试时间	2025-09-13~2026-03-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比例	10%

表一 (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 (2017) 1945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的通知;</p> <p>(11)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05 月;</p> <p>(1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文号: 中 (角) 环建表 (2025) 0018 号, 2025 年 05 月 21 日;</p> <p>(13)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本页以下空白—</p>
--------	--

表一 (续)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值不小于6且不大于9无量纲、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0mg/L、氨氮无限值要求)。</p> <p>2、厂界无组织废气：烘料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无量纲))；振筛、搅拌、上料、打包、清洁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p> <p>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mg/m³)</p> <p>4、噪声：项目厂界东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p> <p>—本页以下空白—</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 3 号 A 栋 1 楼 A6-A7 卡 (地理位置坐标: 东经: 113°27'50.293", 北纬: 22°42'51.598"), 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总投资为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项目员工 5 名,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1、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二 (续)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设有上料、搅拌、振筛、打包区、办公室和仓库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1 楼厂房层高 8 米, 2-4 楼层高 5 米, 整栋楼高 23 米; 项目位于一楼之一, 项目占地面积总共 600 m ² , 建筑面积总共 600 m ²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1 楼厂房层高 8 米, 2-4 楼层高 5 米, 整栋楼高 23 米; 项目位于一楼之一, 项目占地面积总共 600 m ² , 建筑面积总共 600 m ²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已落实	
	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上料、搅拌、振筛、打包废气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烘料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清洁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生产废水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已落实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 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 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 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 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已落实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 集中收集后交给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 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设置危废仓, 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表 2-2 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中山 市三角镇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级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进入 中山市三角镇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废气	烘料工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振筛、搅拌、 上料、打包、 清洁工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 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 的噪声；原材 料、成品在运 输过程中产生 的交通噪声	噪声	采用有效的隔 音、消声措施	采取适当隔 音、降噪措施	/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物 (原材料)、 脉冲除尘 处理粉尘、 废脉冲过滤 器、废次品	集中收集后交给 有一般固体废物 处理能力的单位 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给 有一般固体废 物处理能力的 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给 广东省新景 华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桶 (机油)、废 油(机油)、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交由具有相关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中山 中晟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交由中山 中晟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振动筛	1500-1	1 台	1 台	0	振筛
2	上料机	IS-2845	1 台	1 台	0	上料
3	螺旋输送机	IS-2-55	1 台	1 台	0	
4	螺旋式混合机	/	1 台	1 台	0	搅拌
5	称重打包机	BZ-1050	1 台	1 台	0	打包
6	缝包机	SS-30	1 台	1 台	0	
7	烘干机	用电	1 台	1 台	0	烘料
8	叉车	/	1 台	1 台	0	辅助
9	磅秤	/	2 台	2 台	0	
10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待验收用量	所在工序
1	萘磺酸钠盐与甲醛的聚合物	27 吨	27 吨	0	中和合成 鞣剂原材料
2	甲酸钠	3.6 吨	3.6 吨	0	
3	三磷酸钠	9 吨	9 吨	0	
4	硫酸钠	95.4 吨	95.4 吨	0	
5	小麦面粉	45.8333 吨	45.8333 吨	0	
6	三聚氰胺	30 吨	30 吨	0	三聚氰胺复 鞣剂原材料
7	分散剂	15 吨	15 吨	0	
8	苯酚类复鞣剂	24 吨	24 吨	0	
9	工业级玉米淀粉	30 吨	30 吨	0	
10	滑石粉	30 吨	30 吨	0	
11	硫酸钠	172.3889 吨	172.3889 吨	0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用量	本期验收 年用量	待验收用量	所在工序
12	双氰胺	20 吨	20 吨	0	双氰胺树脂 原材料
13	工业级玉米淀粉	50 吨	50 吨	0	
14	滑石粉	25 吨	25 吨	0	
15	硫酸钠	156.1574 吨	156.1574 吨	0	
16	小麦面粉	15 吨	15 吨	0	蛋白填料 原材料
17	工业级玉米淀粉	10 吨	10 吨	0	
18	滑石粉	10 吨	10 吨	0	
19	硫酸钠	65.4630 吨	65.4630 吨	0	
20	蔡醛树脂	187.5 吨	187.5 吨	0	分散剂 原材料
21	硫酸钠	63.6574 吨	63.6574 吨	0	
22	机油	0.2 吨	0.2 吨	0	维护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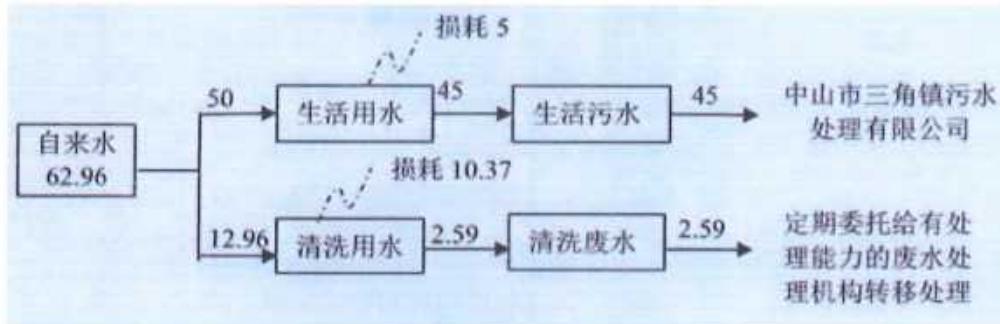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5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活用水量约为50吨/年, 排污系数取0.9,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洗采用拖把拖地, 清洗面积为360m², 厂区内约每个月清洗一次, 因此地面清洗所消耗的水量为12.96t/a, 项目地面清洗用水蒸发率约80% (10.37t/a), 则产生地面清洗废水2.59t/a, 地面清洗废水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二 (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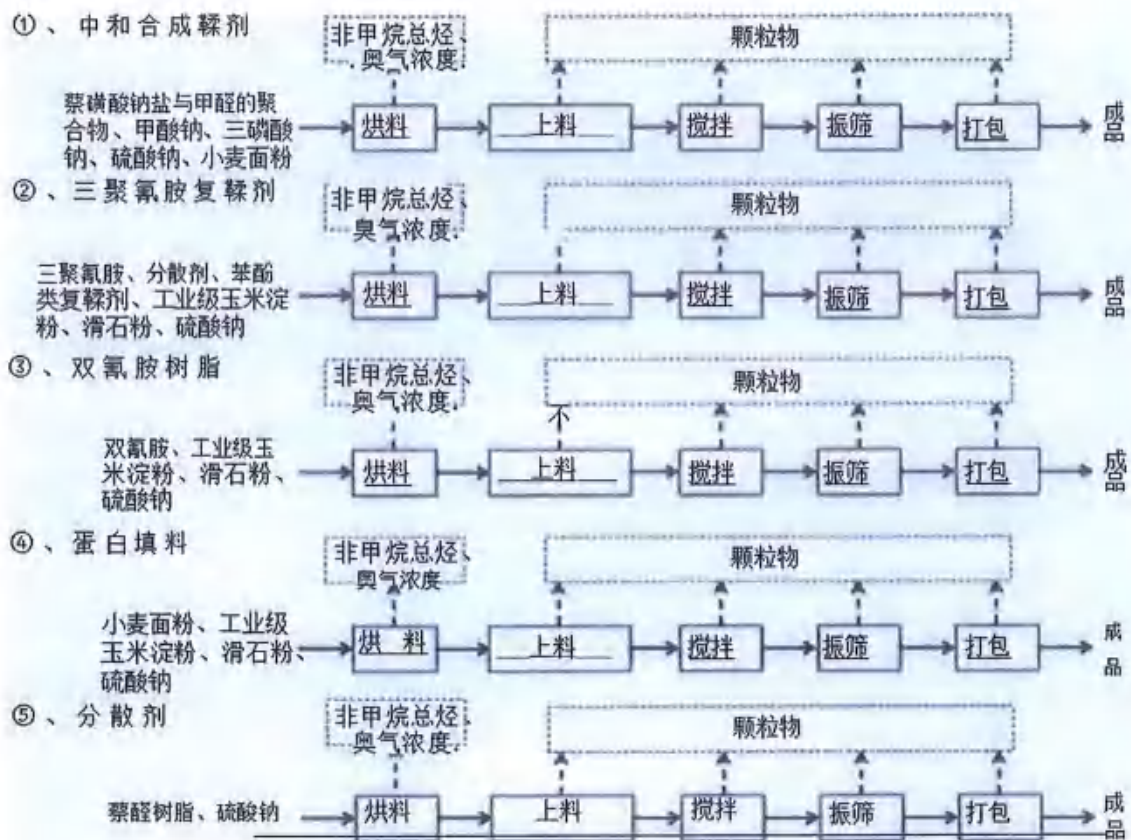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金属钝化液 A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烘料: 项目部分原材料若含有水分, 不够干燥需用烘干机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为 60 摄氏度, 烘干机用电为能源, 项目原材料均为粉末状, 全部原材料的沸点均大于 292 摄氏度, 因此烘干温度远未达到原材料的沸点, 烘干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年工作时间为 600h。

②上料: 项目原材料通过配料仓上料至混合机, 配料仓密闭设备, 项目在配料仓内进行投料配料, 经比例配料后输送至混合机, 输送过程为输送带密闭输送, 有少量的颗粒物的产生,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③搅拌: 搅拌过程在密闭设备。工况下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状态, 搅拌工序为密闭状态, 搅拌过程为常温作业, 不进行加热, 搅拌过程有粉尘从溢气口排出, 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工作时间为 2400h/a。搅拌过程为常温作业, 不进行加热, 因此没有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的产生。

④振筛: 项目搅拌后有小部分为结成块状, 采用振筛机将块状振动成粉状, 有少量的颗粒物的产生,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振筛过程为常温作业, 不进行加热, 因此没有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的产生。

表二 (续)

⑤打包：打包为将混合机下料至打包袋，打包为分装成 25kg/袋成品，打包过程会产生粉尘。工作时间为 2400h/a。打包过程为常温作业，不进行加热，因此没有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的产生。

项目原材料均为粉末状，因此螺旋式混合机的清洁方式为采用压缩空气对设备进行清洁，压缩空气以一定的压力和流量喷射到清洁区域，压缩空气可以使产留在混合机中的产品打包进入包装之中，不需水洗。清洁过程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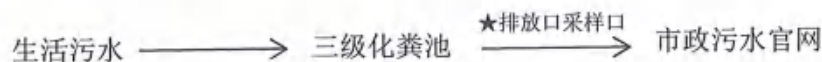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4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1) 烘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产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振筛、搅拌、上料、打包、清洁工序无组织废气: 产生废气为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和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 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 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声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②对于各种设备, 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 采取合理的安装, 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 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 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安装位置, 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 减少了对周围的影响;

③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

④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 首先从设备选型上, 考虑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 加强装卸工管理, 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 要求尽量轻拿轻放, 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⑤室外废气治理风机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 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机座、减震垫, 并添加外罩等设施;

⑥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 立即停产整顿,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表三 (续)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1。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5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0.75t/a，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①废弃包装物（原材料），产生量为 4.34t/a；②脉冲除尘处理粉尘，产生量为 3.9169t/a；③废脉冲过滤器，产生量为 0.5t/a；④废次品，产生量为 0.66t/a。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①废弃包装桶（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②废油（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根据表一、表二、表三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 3 号 A 栋 1 楼 A6-A7 卡(项目经纬度: 东经: 113° 27' 50.293", 北纬: 22° 42' 51.598")。项目总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 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023 年中山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 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采用民众站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据》中山民众的监测数据, 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限值,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限值。为改善大气污染状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求: “深入推进臭氧污染防控。优化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强化电厂(含垃圾焚烧厂)、工业锅炉和窑炉排放治理。”其中“推动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 逐步淘汰生物质燃料, 促进用热企业向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集聚。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工业锅炉专项整治方案, 实施分级管控, 对全市范围内现有的 254 台生物质锅炉分批改造为天然气锅炉, 10 蒸吨及以上锅炉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根据省工作要求, 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或高效脱硝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并发布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公告。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炉窑分级管控。鼓励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事业单位采取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 TSP，由于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可知，纳污水体洪奇沥水道的功能区划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发布的《2023年水环境年报》中关于洪奇沥水道的描述可知，2023年洪奇沥水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综上所述，洪奇沥水道水质达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与东面横沥桥距离为 25 米，横沥桥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纵深 25m 内可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则本项目东侧厂界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厂界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生产过程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生产废水暂存间等过程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垂直下渗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化学品仓库、危险暂存区、生产废水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缓坡，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 吨/年，本项目属于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最后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取得排水证之后才能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并做好雨污分流。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规划总面积 50 亩, 设计处理能力为每日 4 万 t,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5t/a(0.15t/d), 合计约占处理量的 0.000375%, 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 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烘料废气: 项目部分原材料若含有水分, 不够干燥需用烘干机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为 60 摄氏度, 烘干机用电为能源, 项目原材料均为粉末状, 全部原材料的沸点均大于 300 摄氏度, 因此烘干温度远未达到原材料的沸点, 烘干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定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振筛、搅拌、上料、打包、清洁工序废气: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较大,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 隔音和基础减震, 加强管理后, 使得本项目项目厂界东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西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 无外排固体废物,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4、应急预案

该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编制了《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备案, 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442000-2025-06361) (详见附件 10)。

(二) 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报环保部门审批并加强环保管理, 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三) 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300吨、双氰胺树脂250吨、中和合成鞣剂180吨、蛋白填料100吨、分散剂2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角）环建表（2025）0018号，2025年05月21日，见附件3。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 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L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7 mg/L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 样品数少于10个时, 采集1个平行样, 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5-11-10	4 个	1 个	pH 值	7.16	7.18	0.02	±0.1	合格
2025-11-11			pH 值	7.29	7.26	-0.03	±0.1	合格

表五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5-11-10	4 个	1 个	COD _{Cr}	340	354	2.0	≤10	合格
			氨氮	35.9	38.5	3.5	≤10	合格
2025-11-11	4 个	1 个	COD _{Cr}	361	365	0.6	≤10	合格
			氨氮	37.6	39.6	2.6	≤10	合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5-11-10	pH 值 (无量纲)	7.35	7.36 ± 0.05	2021133	合格
	COD _{Cr}	187	185 ± 10	2001200	合格
	BOD ₅	57.6	56.8 ± 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18	5.10 ± 0.40	Z10563	合格
2025-11-11	pH 值 (无量纲)	7.37	7.36 ± 0.05	2021133	合格
	COD _{Cr}	187	185 ± 10	2001200	合格
	BOD ₅	58.1	56.8 ± 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18	5.10 ± 0.40	Z10563	合格

表五 (续)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进入现场前对仪器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5-11-10	0.33781	0.33784	0.00003	±0.5	合格
2025-11-11	0.34126	0.34131	0.00005	±0.5	合格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11-1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1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8/2030-03	100	101.2	-1.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4	100	99.4	0.6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1	100	100.2	-0.2	±2	合格
2025-11-1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1	100	100.9	-0.9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8/2030-03	100	101.3	-1.3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7/2030-04	1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HSJC16/2030-01	100	100.3	-0.3	±2	合格

表 5-5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11-11	5.41	5.56	2.8	±10	合格
		2025-11-12	5.41	5.64	4.3	±10	合格

表五 (续)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5-6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2025-11-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2025-1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设 1 个点	pH 值、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4 次。	--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其中 臭气浓度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窗外 1 米处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噪声	厂界外东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东北 面为邻厂共用 墙，故未监测。
	厂界外西北 1m 处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5-11-10	生活污水	第一次	多云	24.9	68	100.3	--	--
		第二次		25.4	67	100.2	--	--
		第三次		26.8	66	100.1	--	--
		第四次		25.1	68	100.4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多云	24.9	68	100.3	3.4	西北风
		第二次		25.4	67	100.2	2.7	西北风
		第三次		27.1	65	100.0	3.2	西北风
		第四次		26.8	66	100.1	2.4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多云	24.9	68	100.3	3.4	西北风
		第二次		25.4	67	100.2	2.7	西北风
		第三次		27.1	65	100.0	3.2	西北风
		第四次		26.8	66	100.1	2.4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多云	24.9	68	100.3	3.4	西北风
		第二次		25.4	67	100.2	2.7	西北风
		第三次		27.1	65	100.0	3.2	西北风
		第四次		26.8	66	100.1	2.4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多云	24.9	68	100.3	3.4	西北风
		第二次		25.4	67	100.2	2.7	西北风
		第三次		27.1	65	100.0	3.2	西北风
		第四次		26.8	66	100.1	2.4	西北风
车间窗外 1 米处 监控点 5#	第一次	多云	24.9	68	100.3	3.4	西北风	
	第二次		26.8	66	100.1	2.4	西北风	
	第三次		25.1	68	100.4	2.8	西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25.1	68	100.4	2.8	西北风	

表七 (续)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5-11-11	生活污水	第一次	多云	25.2	59	100.4	--	--
		第二次		25.9	57	100.3	--	--
		第三次		27.4	52	100.0	--	--
		第四次		25.6	54	100.2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多云	25.2	59	100.4	2.5	西北风
		第二次		25.9	57	100.3	2.1	西北风
		第三次		27.7	50	100.0	2.9	西北风
		第四次		27.4	52	100.0	2.7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多云	25.2	59	100.4	2.5	西北风
		第二次		25.9	57	100.3	2.1	西北风
		第三次		27.7	50	100.0	2.9	西北风
		第四次		27.4	52	100.0	2.7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多云	25.2	59	100.4	2.5	西北风
		第二次		25.9	57	100.3	2.1	西北风
		第三次		27.7	50	100.0	2.9	西北风
		第四次		27.4	52	100.0	2.7	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多云	25.2	59	100.4	2.5	西北风
		第二次		25.9	57	100.3	2.1	西北风
		第三次		27.7	50	100.0	2.9	西北风
		第四次		27.4	52	100.0	2.7	西北风
	车间窗外 1 米处 监控点 5#	第一次	多云	25.2	59	100.4	2.5	西北风
		第二次		27.4	52	100.0	2.7	西北风
		第三次		25.6	54	100.2	2.4	西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25.6	54	100.2	2.4	西北风

表七 (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 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5-11-10		2025-11-11		备注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	300 吨	1.00 吨	0.86 吨	86.0%	0.87 吨	87.0%	--
双氰胺树脂	250 吨	250 吨	0.83 吨	0.71 吨	85.5%	0.73 吨	88.0%	--
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	180 吨	0.60 吨	0.51 吨	85.0%	0.52 吨	86.7%	--
蛋白填料	100 吨	100 吨	0.33 吨	0.29 吨	87.9%	0.29 吨	87.9%	--
分散剂	250 吨	250 吨	0.83 吨	0.72 吨	86.7%	0.73 吨	88.0%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11-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24.1℃) *	7.0 (24.5℃) *	7.1 (25.2℃) *	7.2 (24.7℃) *	7.0~7.2	6-9	达标
		SS	72	75	68	70	71	400	达标
		COD _{Cr}	347	356	335	339	344	500	达标
		BOD ₅	183	195	171	178	182	300	达标
		氨氮	37.2	37.9	34.8	35.6	36.4	--	--
2025-11-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24.2℃) *	7.4 (24.6℃) *	7.2 (25.0℃) *	7.4 (24.9℃) *	7.2~7.4	6-9	达标
		SS	76	73	71	69	72	400	达标
		COD _{Cr}	363	351	342	338	348	500	达标
		BOD ₅	199	186	178	174	184	300	达标
		氨氮	38.6	37.5	36.8	35.1	37.0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烘料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5-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41	0.46	0.36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66	0.62	0.58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63	0.60	0.56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7	0.64	0.61	<10	<10	<10	<10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4 烘料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5-1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42	0.34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6	0.64	0.54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60	0.62	0.58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63	0.58	0.52	<10	<10	<10	<10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表 7-5 振筛、搅拌、上料、打包、清洁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5-11-10			2025-11-11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64	0.159	0.162	0.160	0.155	0.15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17	0.209	0.215	0.212	0.204	0.20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22	0.214	0.220	0.219	0.210	0.21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08	0.198	0.205	0.201	0.194	0.195			
标准值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5-11-10			2025-1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5#	1.62	1.58	1.65	1.66	1.54	1.61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25-11-10	67	70	达标
		2025-11-11	66	70	达标
2#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5-11-10	63	65	达标
		2025-11-11	63	65	达标

注: 1、项目厂界东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厂界东北、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烘料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振筛、搅拌、上料、打包、清洁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西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有 5 人, 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0.75t/a, 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弃包装物(原材料), 产生量为 4.34t/a; ②脉冲除尘处理粉尘, 产生量为 3.9169t/a; ③废脉冲过滤器, 产生量为 0.5t/a; ④废次品, 产生量为 0.66t/a。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弃包装桶(机油), 产生量约为 0.005t/a; ②废油(机油), 产生量约为 0.1t/a; 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产生量约为 0.005t/a。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污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 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表八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高季孝

项目经办人(签字): 阳显权

项目名称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氧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2000-16-01-848457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 3 号 A 栋 1 楼 A6-A7 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氧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氧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250 吨		环评单位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角)环建表(2025)0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6-20		竣工日期	2025-09-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9-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CYHETQ8G001X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85.0%-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CYHETQ8G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4、“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监测人员上岗证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岗)028号

姓名: 罗朝阻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位: 采样员

罗朝阻于2016年10月11日入职于我公司,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在2024年05月08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J. J. 魏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9日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岗)028号

姓名: 乐志成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位: 采样员

乐志成于2024年08月01日入职于我公司,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在2024年08月09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J. J. 魏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0日

附件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无组织废气 (5#)



噪声监测点 (1#)



噪声监测点 (2#)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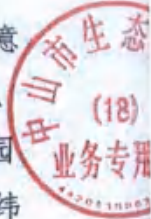
中（角）环建表（2025）0018号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2503-442000-16-01-848457）：

报来的《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 3 号广东晟缔科技产业园 A 栋 1 楼 A6-A7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7'50.293"，北纬 22°42'51.59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从事三聚氰胺复鞣剂、双氰胺树脂、中和合成鞣剂、蛋白填料和分散剂的生产，年生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2.59 吨/年、生活污水 45 吨/年 (0.15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烘料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清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料废气、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东面执行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油(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



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弃包装物（原材料）、脉冲除尘处理粉尘、废脉冲过滤器、废次品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1日

附件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附件6 夜间不生产证明

证 明

兹有我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位于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3号A栋1楼A6-A7卡，主
要从事 生产三聚氰胺复鞣剂、双氰胺树脂、中和合成鞣剂、蛋白填
料、分散剂。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
上 22: 00 到次日6: 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 (盖章):



附件7 验收说明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



验收说明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人道昌隆北街 3 号 A 栋 1 楼 A6-A7 下 (项目中心位置: 东经: 113°27'50.293", 北纬: 22°42'51.598"),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该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文关于《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 (中(角)环建表[2025]0018 号)。

以下是整体验收情况表:

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整体验收年产量
1	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	300 吨
2	双氰胺树脂	250 吨	250 吨
3	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	180 吨
4	蛋白填料	100 吨	100 吨
5	分散剂	250 吨	250 吨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材料	性状	年用量 (吨)	整体收量 (吨)	是否为风 险物质	临界 量 t	储存 包装 形式	所在工序
1.	亚硫酸钠 盐与甲醛 的聚合物	粉末状	27	27	否	/	25kg/ 袋	中和合成 鞣剂原材 料
2.	甲酸钠	粉末状	3.6	3.6	否	/	25kg/ 袋	
3.	三磷酸钠	粉末状	9	9	否	/	25kg/ 袋	
4.	硫酸钠	粉末状	95.4	95.4	否	/	25kg/ 袋	
5.	小麦面粉	粉末状	45.8333	45.8333	否	/	25kg/ 袋	
6.	三聚氰胺	粉末状	30	30	否	/	25kg/ 袋	三聚氰胺 复鞣剂原 材料
7.	分散剂	粉末状	15	15	否	/	25kg/ 袋	
8.	苯酚类复 鞣剂	粉末状	24	24	否	/	25kg/ 袋	
9.	工业级玉 米淀粉	粉末状	30	30	否	/	25kg/ 袋	
10.	滑石粉	粉末状	30	30	否	/	25kg/ 袋	
11.	硫酸钠	粉末状	172.3889	172.3889	否	/	25kg/ 袋	
12.	双氰胺	粉末状	20	20	否	/	25kg/ 袋	双氰胺树 脂原材料
13.	工业级玉 米淀粉	粉末状	50	50	否	/	25kg/ 袋	
14.	滑石粉	粉末状	25	25	否	/	25kg/ 袋	
15.	硫酸钠	粉末状	156.1574	156.1574	否	/	25kg/ 袋	
16.	小麦面粉	粉末状	15	15	否	/	25kg/ 袋	蛋白填料 原材料
17.	工业级玉 米淀粉	粉末状	10	10	否	/	25kg/ 袋	
18.	滑石粉	粉末状	10	10	否	/	25kg/ 袋	
19.	硫酸钠	粉末状	65.4630	65.4630	否	/	25kg/ 袋	

20.	环氧树脂	粉末状	187.5	187.5	否	/	25kg/袋	分散剂原材料
21.	硫酸钠	粉末状	63.6574	63.6574	否	/	25kg/袋	
22.	机油	液态	0.2	0.2	是	2500	200kg/桶	维护

整体验收现场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整体验收数量 (台)	使用工序或说明
1.	振动筛	1500-1	1	1	振筛
2.	上料机	IS-2845	1	1	上料
3.	螺旋输送机	IS-2-55	1	1	
4.	螺旋式混合机	/	1	1	搅拌
5.	称重打包机	BZ-1050	1	1	打包
6.	缝包机	SS-30	1	1	
7.	烘干机	用电	1	1	烘料
8.	叉车	/	1	1	辅助
9.	磅秤	/	2	2	
10.	空压机	/	1	1	

投资情况:

	新建环评整体	整体验收
总投资 (万元)	50	50
环保投资 (万元)	5	5

从业人员情况:

	新建环评整体	整体验收
从业人员 (人)	5	5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附件8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 3 号 A 栋 1 楼 A6-A7 卡（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27' 50.293"，北纬：22° 42' 51.598"），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工程分析可得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的硫酸雾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0B(A)之间。

为使本项目边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会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设单位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1、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声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2、对于各种设备，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安装位置，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振减噪声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依据 GBT 19889.3-2005《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减振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 (A)，本项目取值为 7dB (A)；

3、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由于车间设有门窗，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约为 25dB(A)；

4、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考虑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5、室外废气治理风机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机座、减震垫，并添加外罩等设施，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

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减震设施可衰减 5-8dB(A), 项目室外废气治理风机加装减震基座, 本项目减震基座降噪量取值为 7dB(A),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表 5.1-33 隔声罩可衰减 20-31dB(A), 本项目隔声罩降噪量取值为 25dB(A), 则综合降噪量取值为 32dB(A);

6、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 立即停产整顿,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 东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生活垃圾, 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杀灭害虫, 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原材料)、脉冲除尘处理粉尘、废脉冲过滤器、废次品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油(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2、调试起止日期: 2025 年 09 月 13 日 ~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 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 3 号 A 栋 1 楼 A6-A7 卡

联系人: 区生

电话: 13267685526

附件9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51014-N

甲方: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3号广东展博科技产业园A栋1楼A6-A7卡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 即由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2.59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地上桶/地上池/口地埋池/口楼上池/口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3 个;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3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5吨, 如少于5吨则按5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 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 乙方将拒绝接收, 并且扣除拉水数量1次。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淀时需清理沉淀, 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 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阶段二级标准

中山市中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五、乙方责任:

-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 保证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生产。
-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 (包括第三方原因) 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 (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 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 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 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 1. 双方交接废水时, 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 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 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 (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 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 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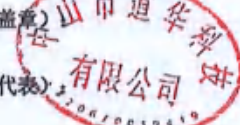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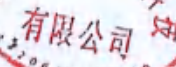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 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贰份, 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中山市道华
 签名 (代表)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中山市中圆环境
 签名 (代表)  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2590945688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中山市中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一
二
三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3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2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32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3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4 3225 0104 0006 411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87993588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人: 13590915688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s@126.com



附件10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2025年09月

设计单位: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3号A栋1楼A6-A7卡,该项目主要从事三聚氰胺复鞣剂、双氰胺树脂、中和合成鞣剂、蛋白填料和分散剂的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工序主要为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亟需处理。

上述废气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该公司高度重视保护环境以及节能降耗,本着造福子孙后代、保护员工身心健康的思想,拟对上述废气进行有效处理,为周围环境提供强而有效的保护。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废气处理工程进行设计。

二、设计依据和标准规范: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三：设计排放标准：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	

五：工艺选择

1、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现根据贵司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技术：

①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处理工艺：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烘料废气、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2、设备简介

脉冲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是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预收尘的

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加滤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毫米水柱),一旦超过范围必须对滤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恢复初始状态。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系统运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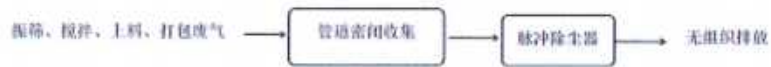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烘料、振筛、搅拌、上料、打包、清洁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量,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与东南侧高平村最近的厂界距离为395米，经处理后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工艺流程



其废气处理操作具体如下：

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附件11 废水防治措施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为进一步减少运行期间产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该项目属于中山市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PH、COD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2、清洗废水 2.59t/a 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3、在严格按照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2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纳污证明

我司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3号A栋1楼A6-A7卡, 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附件13 噪音防治措施

噪音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0B(A)之间。

通过墙体隔声和自然距离衰减（实际生产过程中还有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和绿化林带吸收引起的衰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小设备噪声及其他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声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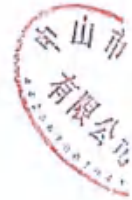
2、对于各种设备，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安装位置，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依据 GBT 19889.3-2005《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 (A)，本项目取值为 7dB (A)；

3、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由于车间设有门窗，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约为 25dB(A)；

4、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考虑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5、室外废气治理风机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机座、减震垫，并添加外罩等设施，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减震设施可衰减 5-8dB(A)，项目室外废气治理风机加装减震基座，本项目减震基座降噪量取值为 7dB(A)，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表 5.1-33 隔声罩可衰减 20-31dB(A)，本项目隔声罩降噪量取值为 25dB(A)，则综合降噪量取值为 32dB(A)；

6、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立即停产整顿，



★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东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4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
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劳动定员5人，厂内不设食堂供餐和员工宿舍。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包装物（原材料）、脉冲除尘处理粉尘、废脉冲过滤器、废次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油（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表

种类	评审批量 (t/a)	验收数量 (t/a)	是否危废	
生活垃圾	0.75	0.75	否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原材料）	4.34	4.34	否
	脉冲除尘处理粉尘	3.9169	3.9169	否
	废脉冲过滤器	0.5	0.5	否
	废次品	0.66	0.66	否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桶（机油）	0.005	0.05	是
	废油（机油）	0.1	0.001	是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0.002	是

针对固废产生的情况，企业的处置情况如下：

-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原材料）、脉冲除尘处理粉尘、废脉冲过滤器、废次品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油（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

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附件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弃
物
收
集
处
理
合
同



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DH-XJH251223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甲方: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 3 号广东晟锦科技产业园 A 栋 1 楼
A6-A7 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大源

电话: 15868968133

乙方: 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龙珠大道 113 号之一 C 栋之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 伟

电话: 0760-85251005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遇国家政策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类型作出新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行转移时,则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及严控废弃物。
- 2、在乙方收取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 3、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及国家规定危险废物和严控废弃物。
- 4、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交给乙方处理。
-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作出回应和说明,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与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源和能力的相关公司合作,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一般固废的资质,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 3、乙方负责废物的详情:
 - (1) 运输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甲方需要运输的废物中不能存在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对该批次废物进行运输。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工厂的废料储存区)收取废物。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电话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并在3日内完成清运工作。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三、回收废物料的品种:

- 1、废物料的品种: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900-099-S59)。

四、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时,必须确认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2、检验方法:乙方在交接废物的现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装车,出厂后不再以任何理由退回或要求我方补偿任何损失。



-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回收，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回收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4、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5、如甲方进入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物是(或夹带)危险废弃物的或其他地域的废弃物，则甲方负责自行清理出场，并按当次处置费和运输费的 3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危险废弃物已无法清理的，则甲方按当次处置费和运输费的 6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将告知相关环保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6、甲方进入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物与本合同委托的种类不相符(非危险固体废物)，并且未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按当次应付费用的 2 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 2、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 3、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佛山市道华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新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附件1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51016012]号

甲方：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3号广东晟纬科技产业园A栋1楼A6-A7卡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 (吨/年)
1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1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15
3	HW08	废机油包装物	桶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1】月【0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渗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返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⑥项A-F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0.16



1/3
用

附件1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YHETQ8G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昌隆北街3号A栋1楼 A6-A7卡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463922 纬度: 22.714549
法定代表人	FILIPPO	手机号码	15012534871
应急联系人	林大源	手机号码	15868968133
生产工艺简述	原辅料-送料-上料-搅拌-振筛-打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300吨、双氰胺树脂250吨、中和合成鞣剂180吨、蛋白填料100吨、分散剂250吨。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FILIPPO	备案时间	2025-12-15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p>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361

附件1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脲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脲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角镇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 3 号 A 栋 1 楼 A6-A7 卡		
项目负责人	尹腾辉	联系电话	1866441100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角) 环建表【2025】0018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3.5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0.5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0.5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06.01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09.01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三聚氰胺复鞣剂、双氰胺树脂、中和合成鞣剂、蛋白填料和分散剂的生产，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生产规模：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生产设备：振动筛 1 台、上料机 1 台、螺旋输送机 1 台、螺旋式混合机 1 台、称重打包机 1 台、缝包机 1 台、烘干机 1 台、叉车 1 台、磅秤 2 台、空压机 1 台。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45m ³ /a 清洗废水：2.59t/a。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投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烘料废气、清洁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环境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油（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	
应急预案	/	√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 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已审核

备注: 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 如果自查意见为“×”时, 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 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 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 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 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2025年09月12日

附件19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公司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有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

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本公司环保机构职责：

1.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1.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1.3、监督检查本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1.4、组织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1.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道华科技

1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8 日，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昌隆北街 3 号 A 栋 1 楼 A6-A7 卡（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 27' 50.293"，北纬：22° 42' 51.598"），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从事三聚氰胺复鞣剂、双氰胺树脂、中和合成鞣剂、蛋白填料和分散剂的生产，年生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



项目共设员工 5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时间为早上 8 点~12 点，14 点至 18 点），不涉及夜间生产。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05 月，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8 号】。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2000MACYHETQ8G001X）。于 2025 年 12 月 15 通过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6361）。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09 月 01 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13 日 ~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项目产能、生产设备明细、原辅材料列表如下表：

表1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整体验收年产量
1	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	300 吨
2	双氰胺树脂	250 吨	250 吨
3	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	180 吨
4	蛋白填料	100 吨	100 吨
5	分散剂	250 吨	250 吨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整体验收数量 (台)	使用工序或说明
1.	振动筛	1500-1	1	1	振筛
2.	上料机	IS-2845	1	1	上料
3.	螺旋输送机	IS-2-55	1	1	
4.	螺旋式混合机	/	1	1	搅拌
5.	称重打包机	BZ-1050	1	1	打包
6.	缝包机	SS-30	1	1	
7.	烘干机	用电	1	1	烘料
8.	叉车	/	1	1	辅助
9.	磅秤	/	2	2	
10.	空压机	/	1	1	

表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	性状	年用量 (吨)	整体验 收年用 量(吨)	是否为风 险物质	临界 量 t	储存 包装 形式	所在工序
1.	萘磺酸钠 盐与甲醛 的聚合物	粉末状	27	27	否	/	25kg/ 袋	中和合成鞣 剂原材料
2.	甲酸钠	粉末状	3.6	3.6	否	/	25kg/ 袋	
3.	三磷酸钠	粉末状	9	9	否	/	25kg/ 袋	
4.	硫酸钠	粉末状	95.4	95.4	否	/	25kg/ 袋	
5.	小麦面粉	粉末状	45.8333	45.8333	否	/	25kg/ 袋	
6.	三聚氰胺	粉末状	30	30	否	/	25kg/ 袋	
7.	分散剂	粉末状	15	15	否	/	25kg/ 袋	
8.	苯酚类复 鞣剂	粉末状	24	24	否	/	25kg/ 袋	
9.	工业级玉 米淀粉	粉末状	30	30	否	/	25kg/ 袋	
10.	滑石粉	粉末状	30	30	否	/	25kg/ 袋	
11.	硫酸钠	粉末状	172.3889	172.3889	否	/	25kg/ 袋	双氰胺树脂 原材料
12.	双氰胺	粉末状	20	20	否	/	25kg/ 袋	
13.	工业级玉 米淀粉	粉末状	50	50	否	/	25kg/ 袋	
14.	滑石粉	粉末状	25	25	否	/	25kg/ 袋	
15.	硫酸钠	粉末状	156.1574	156.1574	否	/	25kg/ 袋	蛋白填料原 材料
16.	小麦面粉	粉末状	15	15	否	/	25kg/ 袋	
17.	工业级玉 米淀粉	粉末状	10	10	否	/	25kg/ 袋	
18.	滑石粉	粉末状	10	10	否	/	25kg/ 袋	
19.	硫酸钠	粉末状	65.4630	65.4630	否	/	25kg/ 袋	

20.	苯醛树脂	粉末状	187.5	187.5	否	/	25kg/袋	分散剂原材料
21.	硫酸钠	粉末状	63.6574	63.6574	否	/	25kg/袋	
22.	机油	液态	0.2	0.2	是	2500	200kg/桶	维护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内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①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处理工艺：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烘料废气、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0B(A)之间。

通过墙体隔声和自然距离衰减（实际生产过程中还有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和绿化林带吸收引起的衰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小设备噪声及其他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做到以下

几点:

1、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声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2、对于各种设备,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安装位置,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依据 GBT 19889.3-2005《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3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本项目取值为 7dB(A);

3、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由于车间设有门窗,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约为 25dB(A);

4、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考虑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5、室外废气治理风机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机座、减震垫,并添加外罩等设施,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减震设施可衰减 5-8dB(A),项目室外废气治理风机加装减震基座,本项目减震基座降噪量取值为 7dB(A),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表 5.1-33 隔声罩可衰减 20-31dB(A),本项目隔声罩降噪量取值为 25dB(A),则综合降噪量取值为 32dB(A);

6、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立即停产

整顿，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东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原材料）、脉冲除尘处理粉尘、废脉冲过滤器、废次品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油（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 辐射

无。

(六)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进行阻隔，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七)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6361）。已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的《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300吨、双氰胺树脂250吨、中和合成鞣剂180吨、蛋白填料100吨、分散剂25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SJC（验字）20260313001）显示：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无组织废气

烘料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

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振筛、搅拌、上料、打包、清洁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西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相关规定。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过有效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对敏感点环境噪声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无辐射源，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申办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

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每年签订固体废物、生产废水转移合同并落实好固体废物、废水转移事宜。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3、落实做好年度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及签到表见附件一。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3月18日

附件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19477319	白一华
中山市铭科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4411006	尹晓辉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622333801	阳星权



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复鞣剂 300 吨、双氰胺树脂 250 吨、中和合成鞣剂 180 吨、蛋白填料 100 吨、分散剂 250 吨新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 废气：①振筛、搅拌、上料、打包废气处理工艺：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烘料废气、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内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原材料）、脉冲除尘处理粉尘、废脉冲过滤器、废次品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油（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铭科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道华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6年03月18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6361）并已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